

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攻坚办〔2021〕6号

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 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合省气象台、省环境监测中心最新会商结果，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预计1月19日至23日，我省大部分区域湿度增加，逆温显著，且有区域间污染传输，我省大部分区域可能将有中至重度污染过程。其中，我市可能出现3至4天中度或重度污染。为减轻污染峰值，降低重度污染持续时间，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根据1月17日晚省攻坚办《关于启动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从1月18日12时起，在全市范围内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及Ⅱ级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一、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合理安排户外活动。

（3）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预警期间，各县(市、区)按照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名单，实施橙色预警预警Ⅱ级响应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重点行业、非重点行业、小微涉气行业等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发展改革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市供电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积极协调省电力公司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二)扬尘源减排措施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停止一切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市长“一支笔”制度和“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土方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三）移动源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各运输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当地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和县城建成区行驶。

（四）其他减排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部门严格按照县级以上政府确定区域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电力部门严格管控企业电力调度。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

作业。

四、加强督导和调度

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请各县市区于每日上午 10 时前，将召开会议、部署工作、执法检查出动人次、检查企业数、发现整改问题数等情况汇总，通过“河南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平台”上报。市有关部门要组织本系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法检查，于每日上午 10 时前将《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见附件)上报市攻坚办。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将每日通报各地管控情况，对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督导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对由于管控不力，造成空气质量严重下滑的地方，实施公开约谈，依法依规处理。

联系人：闫晨洁 电话：3990636

电子信箱：pdsdqb@126.com

附件：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平顶山市重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启动管控情况	采取主要管控措施情况	督导检查情况	检查企业、工地等情况	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清单	下一步工作安排
1月18日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	1、停产X家企业, 限产X家企业; 2、全市建设项目共X家, 停工X家; 3、全市渣土车停运;。	1、市局派出X个督查组, 共计X人; 2、县级督查组, 共计X人。	应检查企业XX家、建筑及道路施工工地X家、渣土车X辆; 实际检查建筑及道路施工工地X家、渣土车0辆。	全市发现问题X家, 立即整改X家, 下发整改通知书X家, 停工X家, 停工X家; 下发督导指令X份, 约谈X家, 限期整改X家, 拟处罚X家。		

填表人:

移动电话:

审核人:

移动电话:

